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9916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缘玉棠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18幢B区811室

代理机构 杭州超然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；商业审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